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1 月 28 日港總企字第 1016052104 號函訂定臺中港務分公司 101 年 12 月 24 日中港務字第 1018112041 號函公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2 月 2 日港總勞字第 1050050880 號函核備臺中港務分公司 105 年 2 月 4 日中港務字第 1052050705 號函公告修正臺中港務分公司 106 年 9 月 21 日中港務字第 1062112258 號函公告修正臺中港務分公司 108 年 1 月 19 日中港務字第 1082112021 號函公告修正臺中港務分公司 110 年 1 月 15 日中港務字第 1102050279 號函公告修正

颱 風 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				
		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					
		靠泊作業原則要點」第六條訂定。					
		二、船舶進出港管制: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					
		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,且經測得北防波堤 15 分鐘平					
		均風力(級)達蒲福風級 8 級(風速為 17.2m/s~20.7m/s)以					
	中央氣象局	上者,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。風力(級)測得					
強	發布海上、陸	以北防波堤為主,航管中心(VTS)為輔,中央氣象局梧					
		棲氣象站為參考。					
烈	上颱風警	三、臺中港液化天然氣(LNG)船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:					
颱	報,警戒區域	(一)預計進港: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,未來 12 小時可					
風	涵蓋臺中地	能侵襲本港時,管制 LNG 進港。					
	园	(二)已繫泊時: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,LNG 船應採快					
		卸快裝為原則,完成裝卸作業後,應儘速駛離本					
		港;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,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					
		時, LNG 船應於 4 小時內出港避風。					
		四、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,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8小時					
		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,應出港避風或移泊船舶如					
		次:					

颱 風 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備註
		(一)總噸逾30,000之客輪及汽車船。	
		(二)所有貨櫃船。	
		(三)空載(定義參照附註一)總噸逾25,000之散裝船。	
		(四)本港工作船渠東堤、西堤及西碼頭之船舶(含工作	
		船及油駁船等),均須配合本分公司指示移泊其他	
		碼頭。	
		(五)危險品船舶(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):	
		1. 空載危險品船均應出港避風,如主張非空載拒不出	
		港者,船方應提供船舶載貨證明文件,並依本項第	
		3款規定辦理,惟列屬本項第2款規定者,仍應出	
		港避風。	
		2. 非空載總噸逾5,000之危險品船應出港避風。	
		3. 非空載總噸5,000以下危險品船如不出港應依下列	
		規定辦理:	
		(1) 如靠泊公用碼頭,由船長或其代理人簽具切結(如	
		附件)自願滯留港區避風,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	
		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,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	
		等防颱安全措施後,得滯港避風,滯港期間如發	
		生意外災害,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,由	
		船方負損害賠償責任;	
		(2) 如靠泊專用碼頭,應先經碼頭租用公司同意,並	
		依第(1)規定出具切結,得滯港避風,滯港期間如	
		發生意外災害,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,	

颱風 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		
		由船方及專用碼頭承租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;惟			
		經本分公司協調指泊者,損害賠償責任由船方負			
		責。			
		(六)離岸風電工作船舶:			
		1. 離岸風電工作船舶載運大型風機構件(非空載)均應			
		出港避風,如主張拒不出港者,船方應將船上載運			
		之大型風機構件卸至岸上以空載方式留港;惟船載			
		大型風機構件倘因無法卸至岸上且拒不出港者,依			
		本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			
		2. 因本項第1款應變處置所衍生之費用,應由船方負			
		擔。			
		3. 非空載離岸風電工作船舶如不出港應依下列規定			
		辨理:			
		(1) 如靠泊公用碼頭,由船方或其代理人簽具切結(如			
		附件)自願滯留港區避風,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			
		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,做好污染防制及加強繫纜			
		等防颱安全措施後,得滯港避風,滯港期間如發			
		生意外災害,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,由			
		船方負損害賠償責任;			
		(2) 如靠泊專用碼頭,應先經碼頭租用公司同意,並			
		依第(1)規定出具切結,得滯港避風,滯港期間如			
		發生意外災害,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,			
		由船方及專用碼頭承租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;惟			

颱 風 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			
		經本分公司協調指泊者,損害賠償責任由船方負				
		責。				
		4. 離岸風電工作船舶於颱風期間之指泊順序如次:				
		(1) 各式運轉能力受限之拖帶船舶(無動力平台及駁				
		船),此類船舶需於24小時前提出申請,並於12				
		小時內進港避風。				
		(2) 人員運輸船(CTV, Crew Transportation Vessel)。				
		(3) 運維作業船(SOV, Service Operation Vessel) 及其				
		他支援型船舶(Supply Boat)。				
		(4) 用於拋石之多用途船(Multi-purpose Vessel)及鋪				
		纜船(Cable Laying Vessel)等。				
		(5) 安裝風機葉片塔架及其水下基礎的自升式平台船				
		(Jack-up Barge/ Vessel) •				
		(6) 風機零機組件進港儲放之重載船(Heavy Lift				
		Vessel) •				
		5. 前款同一順位之離岸風電工作船以 5 浬到港時間				
		為進港順序。				
		6. 指泊船席均無空檔時,未排定船席之離岸風電工作				
		船舶應即早備便以離港避風。				
		五、已駛抵本港區範圍尚未進港所有船舶均須離港避風。				
		六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檢討修訂之。				
中度						
颱風	同上	同上				

颱 風 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備註
輕度	回上	되 L	
颱風	同上	同上	

附註:

(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,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8小時內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)

- 一、 以本港為卸載目的港之貨物卸完後即視為空載。
- 二、 VTS 彙整在港船舶資料陳港務長參酌,決定客船、汽車船、散裝船、貨櫃船、空載危險品船舶(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)出港避風時間,並電話及傳真通知出港避風。
- 三、停泊本港碼頭之船舶,加強繫纜作業基準訂定如下:總噸位未達1萬者,艏、艉繫纜各應至少5 條(含倒纜);總噸位1萬以上者,艏、艉繫纜各應至少7條(含倒纜)。
- 四、 為維本港安全,強制出港避風船舶以受風面大之高乾舷船舶為優先。
- 五、 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,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,本分公司得請該船出港避風。
- 六、可在港內滯港船舶,仍請審慎檢視船況、貨載等情況,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。如決定滯港應依照防 颱作業規定辦理,並加強繫纜及各項防颱抗風工作;如決定出港避風,應及早備便,並須在規定時 間內出港。
- 七、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,自航管中心(VTS)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(兩地相隔距離約740公尺)時,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。
- 八、 實施船舶暫停進出港管制作業後,當颱風暴風範圍離開本港區時,且 15 分鐘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(8 級風)並持續 2 小時,得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。

颱風期間應出港避風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

立書人			(以下簡	稱本公司),	所屬(代理)	靠泊於貴港
之船舶:						
船舶編號	:	船種:		船名	;:	
船舶呼號	:	總噸位:_		船十	長(公尺):	
靠泊碼頭	:	-				
依貴分公司	司防颱相關規定,	該輪應出港避	風,茲因船	占方意願,自	願滯留港區	. 防颱避風,
本公司確言	忍並保證在港避風	期間,該輪將	依商港法及	、商港港務 管	管理規則等相	關規定,做
好污染防剂	台及加強繫纜等防	颱安全措施,	本公司已詳	并閱並願意 遠	遵守「商港法	:」、「商港港
務管理規則	削」、「臺中港颱風	期間船舶進出	港航行與靠	注泊作業規 定	ミ摘要表」、「	臺灣港務股
份有限公司	同颱風期間船舶靠	泊作業原則要	點」及相關	法令之全音	『規定。倘違	反前開相關
規定,願自	自負一切法律責任	;如發生斷纜	、碰撞或其	他意外災害	写 ,致貴分公	司及第三方
受有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設施	远損壞、營運損	失及訴訟賛	費用等),本公	公司願負完全	:賠償責任。
此 致						
喜灣	B 份 有 限 公 司 臺 中	港務分公司				

立書人(簽章):

地址:

電話:

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

申報人同意就本申報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,應以訴訟方式處理,並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